

(十五) 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政策文件	法律法规	与救灾有关的法律、法规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财政局、交通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2		部门和地方规章	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、规范性文件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局、罗庄交通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3		其他政策文件	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,包括改革方案、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工作计划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、区财政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4		标准	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5		灾害信息员队伍	县区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	同上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6		预警信息	气象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7	灾后救助	灾情核定信息	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 (受灾时间、灾害种类、受灾范围、灾害造成的损失等)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农业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8	灾后救助	救助审定信息	自然灾害救助 (6 类) 的救助对象、申报材料、办理程序及时限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	√

9		应急管理部门审批	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10	灾害救助	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金给付	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、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(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拟救助金额、监督举报电话)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(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救助金额、监督举报电话)、资金给付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11	灾后救助	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	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(居民因灾倒塌房、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)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(公开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拟救助标准、监督举报电话)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12	灾后救助	年度款物使用情况	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13	工作动态	工作信息	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水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农业局、区住建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罗庄交通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